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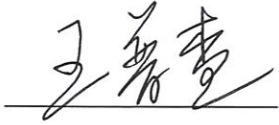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关于收购常州科新永安电子锁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现对前述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收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收购价格参考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确定，定价方式公平公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关于收购常州科新永安电子锁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表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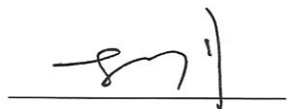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P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普查

2019年 2月 22日

(此页无正文，为《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an M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鞠明

2019年 2 月 22 日

（此页无正文，为《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鹏',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鹏

2019年 2月22日